##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(2023年10月修订)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 拟对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如下:

## 修订前
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 基因制品、生物 制品研究、开发、生产;第二、三类6840体外 诊断试剂及第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 | 产; 医用塑料包装材料加工、销售, 模具加工、 产; 医用塑料包装材料加工、销售, 模具加工、 销售;销售本公司产品。(不涉及《外商投资 产业指导目录》限制类、禁止类项目)(涉及 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待审批后经 营)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 (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登记的为准)

## 修订后
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 基因制品、生物 制品研究、开发、生产;第二、三类6840体外 诊断试剂及第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 销售; 动物诊断试剂与检测设备的生产、销售; 宠物食品销售;保健品生产、销售;销售本公 司产品;物业管理。(不涉及《外商投资产业 指导目录》限制类、禁止类项目) (涉及许可 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待审批后经营)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) (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的为准)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实质性内容修改,最终以 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31日